**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渝市监发〔2020〕113号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2020年全市电梯门锁装置和自动扶梯

专项安全抽查情况通报

各区县局，执法总队、市特检院、市质安考试中心，各电梯使用单位、维保单位：

根据《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重庆市2020年电梯门锁装置专项抽查工作方案〉的通知》（渝市监发〔2020〕24号）和《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重庆市2020年自动扶梯专项安全抽查工作方案〉的通知》（渝市监发〔2020〕43号）的相关要求，市市场监管局统一组织了两个专项抽查，现将情况通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电梯门锁装置专项抽查情况

1．抽查内容、范围及数量。查验电梯层门的紧急开锁装置、锁紧装置、层门及轿门闭合装置、三角钥匙管理制度及自查报告是否符合要求，其中重点关注电气安全回路是否存在短接情况。共抽查电梯1000台，覆盖全市所有区县，涉及623家电梯使用单位和228家电梯维保单位。对2019年抽查发现短接行为的电梯使用单位和维保单位进行了全面检查；对被举报投诉单位、医院和酒店使用电梯、居民住宅电梯、10年以上老旧电梯进行了重点抽查。

2．抽查方法及分工。抽查采取市局统筹组织，委托重庆市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湖南安卓特种设备科技有限公司、中星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具体实施，区县局督促整改、立案查处的方法进行。

3．抽查步骤及过程。专项抽查自2020年3月启动，分为动员部署、企业自查、专项抽查、总结通报四个阶段。动员部署和企业自查时间为3至4月，专项抽查时间为5月至11月。

4．抽查结果。一是短接情况。抽查发现电梯门锁装置安全回路被短接的有17台，涉及13个区县、14个电梯维保单位、16个电梯使用单位和16名维保人员，短接电梯台数占抽查总数的1.7%。比2019年抽查发现门锁短接数减少8台，下降幅度28%。二是问题发现情况。抽查发现电梯紧急开锁装置零部件连接松动、缺失有87个，门的锁紧装置啮合深度不足7mm有231个，检测轿门闭合的电气安全装置失效有11个，三角钥匙没有持证人员管理有193个，共计539个，比2019年减少121个，下降幅度18.3%。

（二）自动扶梯安全专项抽查情况

1．抽查内容、范围及数量。查验梯级、梳齿板、扶手带入口保护、紧急停止装置、检修盖板和楼层板防倾翻功能、使用须知是否符合要求，其中重点关注梯级之间间隙、梯级与围裙板间隙、梯级与梳齿板间隙（以下简称3个间隙）是否超标。共抽查自动扶梯500台，覆盖渝东北、渝东南、主城都市区、主城核心区中28个区县以及部分轨道交通站点，涉及205家电梯使用单位和95家电梯维保单位。对南川5.23扶梯事故同品牌全市所有在用扶梯、近5年发生过事故的扶梯、商圈使用的扶梯、校外幼儿辅导培训机构使用的扶梯、公共场所使用扶梯、10年以上老旧扶梯进行了重点抽查。

2．抽查方法及分工。抽查采取市局统筹组织，区县局配合，重庆市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具体实施的方法进行。

3．抽查步骤及过程。抽查自2020年6月启动，分为动员部署、专项抽查、总结公示三个阶段，动员部署时间为6至7月，专项抽查时间为8至11月。

4．抽查结果。一是3个间隙超标情况。发现梯级之间间隙超标的有96台，梯级与围裙板间隙超标的有285台，梯级与梳齿板间隙超标的有242台。二是问题发现情况。发现扶手带入口保护受损有6个，紧急停止装置损坏有36个，检修盖板和楼层板防倾翻功能失效有19个，使用须知缺失有168个，梯级缺齿有215个，梳齿板缺齿及啮合深度不足有134个，共计1201个，平均每台扶梯存在问题2.4个。

（三）情况处理

一是问题整改：2020年抽查发现电梯和扶梯问题共计1740个，各抽查组在实施抽查过程中，对能及时纠正的问题，现场指导电梯使用和维保单位进行了整改；对需要后续整改的问题，相关区县局依法下达监察指令，督促整改落实。各电梯使用单位和维保单位在对应区县局的督导下完成整改。

二是门锁短接：对抽查发现门锁短接属非主观意愿行为的，由区县局组织约谈，加强教育，责令整改；属维保人员主动短接的，由区县局依法进行立案查处。截至目前，有7个区县局完成立案查处，处罚金额32.8万元；有6名电梯维保或管理人员因电梯短接，被企业开除、警告或罚款，处罚金额1.5万元；其他区县局结合专项抽查的实际情况，正在立案查处或依法办理过程中。

二、原因分析

（一）思想认识存在差距。2020年电梯门锁装置专项抽查，涉及电梯安全回路被短接和保障质量安全的具体问题与2019年相比实现了双下降，专项抽查工作对提升电梯质量安全起到了一定的积极作用。但部分企业 “安全第一、生命至上”的理念树得不牢，对全市持续抓电梯门锁装置专项检查和提升扶梯质量安全工作的决心、韧劲和力度认识不足，对专项检查中重要内容研究不细，对短接电梯门锁属违法行为的宣传不到位，仍心存侥幸，想蒙混过关。

（二）主体责任落实不力。电梯使用单位对风险和隐患的认识不足，管理上存在缺陷和漏洞，落实电梯安全主体责任不力。抽查发现部分电梯使用单位对三角钥匙的管理不规范，存在随意放置、任人使用、数目不清等问题；电梯安全管理人员为“持证”而“持证”，对自身责任和义务不清楚；与维保单位配合不密切，未提供电梯门锁装置专项抽查自查报告；有的单位经费筹措不到位，致使零部件更换不及时，存在安全隐患。

（三）维护保养敷衍了事。部分维保单位质量保证体系运行状况不佳，作业人员工作态度差、责任心不强，存在没有按《电梯维护保养规则》的要求按时保量对电梯和扶梯进行维保，缺乏工作交接程序等问题。抽查发现的电梯层门锁紧啮合深度、扶梯梯级及梳齿板缺齿、使用须知等问题，在维保过程中稍加注意都能检查出来，但在抽查前仍未整改。反映出部分维保人员工作不尽心、不认真、粗制滥造；部分维保单位内部巡检不深入、不彻底、流于形式。

（四）业务技能不够过硬。部分维保单位对维保人员的培训效果不达标，维保人员的综合素质不高，业务技能不扎实。抽查发现部分电梯维保人员和维保负责人，不清楚电梯门锁装置安全回路被短接的检查方法，仅通过观察外观是否有明显损坏或短接线，或者打开轿门或层门观察电梯是否运行来判断；对于门锁啮合深度的概念不理解，不能正确调节锁钩与触点的位置；不知道电梯下端站门锁的检查和维保需要2人相互配合，未对下端站门锁进行维保；未配备专业工具，不清楚如何测量扶梯3个间隙等。

三、下一步工作举措

（一）抓宣传，强化思想认识。组织召开电梯门锁装置及自动扶梯专项安全抽查总结会议，在通报问题的同时，再次就市局坚持问题导向、聚焦隐患整治、狠抓风险防控，广泛宣传坚持电梯门锁装置安全回路短接等违法行为整治工作的决心，切实解决思想认识上不去、侥幸心理除不掉、隐患整治不彻底的问题。

（二）抓监管，压实主体责任。坚持风险管理和诚信管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涉嫌违法违规的企业进行综合评定，该纳入黑名单或信用管理的，按程序报市局审批后向社会公布，同时通报相关部门实施联合惩戒。保持电梯门锁和自动扶梯专项抽查常态化，彰显监管力度，震慑违规企业，督促落实安全主体责任。

（三）抓培训，提升业务水平。电梯使用单位要安排管理人员广泛参加相关业务知识培训，掌握电梯管理职责，加强三角钥匙的管理，提高对维保人员和维保质量的监督能力，及时纠正违法违规行为。电梯维保单位要经常性的组织维保人员进行培训，既要提升专业知识和技能水平，还要加强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的学习，对《重庆市特种设备安全条例》涉及电梯相关条款，要组织反复学习和讨论，形成人人学法、懂法、守法的良好自觉。

（四）抓检验，确保技术支撑。检验机构在电梯检验检测过程中，要认真细致的对电梯门锁和扶梯3个间隙等项目开展检验，发现安全回路被短接等行为，必须立即通报所在区县局，由区县局依法立案查处。发现电梯开门走梯等严重安全隐患，不仅要通报区县局，还要报告市局，市局将跟踪督导区县局依法查处。

（五）抓执法，严肃追责问责。区县局要严格执法，对已查实的任何单位或个人违法违规行为要严肃追责问责，坚决依法处罚，做到违法必究，处罚必严。对属于吊销许可情形的，要坚决吊销单位许可或作业人员证，并自处罚之日起3年内不再受理其申请。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12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0年12月8日印发